

## 推動太陽光電計畫國立雲林特教學校有成

(圖文/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劉文興提供)



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位處臺灣西方的中南部，在嘉南平原最北端，陽光資源充沛的雲林縣，為運用現有校舍「閒置頂樓空間活化利用」同時配合教育部從 105 年 11 月推動之「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」，因而著手規劃「發展太陽能發電系統案」。本案規劃前，校長林逸文率領學校同仁分別前往國立虎尾農工、國立民雄農工就太陽能板安裝吸取經驗，希望能創造綠色校園、節能減碳、添增學習場域及擴展校務基金財源的多重效益。

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林逸文校長表示，無論從減碳、永續，或從有限土地有效利用等角度，屋頂太陽能發電，都是長期的必然選項。校方把建築物屋頂租給太陽能公司，不用花錢架設設備，每年還有租金收入，加上屋頂種電減少房屋吸熱，學生不用一早到學校就開冷氣。因此本校在去年 3 月第一期標租完成後，雖然因臺電公司饋線容量不足，但經改善後，已於今年 2 月完成 444Kw(瓩)併聯發電，107 年 6 月 6 日進行第二期標租作業，出租活動中心屋頂，設置容量為 237.89 KW(瓩)，得標廠商已於今年 8 月施工完成，預計年底可併聯發電。林校長持續推動潔淨能源校園，朝向能源安全、環境永續，帶領雲特成為「田中央的幸福特教學園」、身心障礙學生的最佳學習場域。

為國家再生能源推動的政策，教育部已廣邀國立學校、機構參加聯合標租，並在今年 2 月公告得標廠商，預計設置容量可達 12MW，相當於可供約 3,473 戶家庭平均 1 年的用電量。教育部將持續推動潔淨能源校園，期望邁向能源安全、環境永續，達成國家能源轉型目標。